

[苏州] 07年注税务师考试12.21-28日报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7/2021_2022__EF_BC_BB_E8_8B_8F_E5_B7_9E_EF_c46_77177.htm

关于2007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 苏人办[2006]164号各市、区人事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苏州工业园区组织人事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市各有关单位，驻苏部、省属单位：根据省人事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关

于2007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

（苏人通[2006]275号）精神，现将2007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

执业资格考试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工作安排（一）我

市2007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由市人事局和

国税局、地税局共同负责。（二）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

的考务工作由市人事考试中心负责，教材征订与培训工作由

市注册税务师管理部门负责。（三）考试报名工作的具体组

织实施由市人事考试中心负责，人事部门和税务管理部门共

同对报考者进行资格初审。二、考试时间及考区设置 2007年

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时间为6月22日下午、23日

和24日全天，共两天半时间。苏州市区设立考点。三、报考

条件（一）根据人事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发[1996]116号《关

于印发的通知》、人发[1999]4号《关于印发的通知》以及有

关规定，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按以下要求掌握

：1、凡遵纪守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备下列条件之

一者均可报名参加全部科目的考试：（1）取得非经济类、

法学类大专以上学历，从事税务相关工作（即指从事经济、法律

工作，具体包括从事经济、会计、统计、审计和法律等工作

。下同)满8年者。(2)取得经济类、法学类大专学历,或取得非经济类、法学类大学本科学历,从事税务相关工作满6年者。(3)取得经济类、法学类大学本科学历,或取得非经济类、法学类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学历,从事税务相关工作满4年者。(4)取得经济类、法学类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学历,或取得非经济类、法学类硕士学位,从事税务相关工作满2年者。(5)取得经济类、法学类硕士学位,从事税务相关工作满1年者。(6)取得经济类、法学类博士学位。(7)在全国实行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评聘了经济、会计、统计、审计和法律中级专业职务或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经济、会计、统计、审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从事税务代理业务满1年者。

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评聘经济、会计、统计、审计、法律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从事税收工作满2年者,可免试《税法(一)》、《税法(二)》和《财务与会计》3个科目,只参加《税务代理实务》和《税收相关法律》2个科目的考试。

(二)有关工作年限的要求是指报名人员取得学历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的总和,其截止日期为考试报名年度当年年底。

(三)根据人事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同意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的通知》(国人厅发[2004]107号)规定,香港、澳门居民可以参加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申请参加考试的香港、澳门考生,其报名条件应符合上述规定的报名条件;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证书;从事经济、法律或税务代理工作年限证明和居民身份证明。请各地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文件,同时在报名时,必须采集国籍

地区信息，单独标注。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
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